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林桂珠

相 對 人 徐柳洸

關 係 人 李逸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附表中關於1799建號建物門牌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3樓之1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3樓之2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